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11493465A號



主旨：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三十六項附件「荷蘭產百合種球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附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三十六項附件「荷蘭產百合種球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五點1份。

主任委員 陳吉仲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三十六項附件荷蘭產百合種球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一、自荷蘭輸入百合種球（以下簡稱種球），除依「植物防疫檢疫法」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輸入前項種球時，檢附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核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下列事項，免依第二點至第九點規定辦理：

- (一)經田間檢疫確認未曾罹染莖線蟲、白緣粗吻象鼻蟲及刺足根蟎。
- (二)經田間檢疫或於輸出前經實驗室檢測未罹染南芥嵌紋病毒及車前草嵌紋病毒。

五、輸出檢疫

- (一)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檢疫人員應確認該批號來自核可輸臺批號清單，並符合臺灣之植物檢疫條件。
- (二)經檢疫合格之種球，應檢附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核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以下事項：
 - 1.種球批號；或另註明種球批號詳如裝貨單。
 - 2.經田間檢疫確認未曾罹染莖線蟲、白緣粗吻象鼻蟲、南芥嵌紋病毒及刺足根蟎。
 - 3.經檢疫符合本檢疫條件。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三十六項附件荷蘭產百合種球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自荷蘭輸入百合種球(以下簡稱種球),除依「植物防疫檢疫法」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u>輸入前項種球時,檢附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核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下列事項,免依第二點至第九點規定辦理:</u> <u>(一)經田間檢疫確認未曾罹染莖線蟲、白緣粗吻象鼻蟲及刺足根蟎。</u> <u>(二)經田間檢疫或於輸出前經實驗室檢測未罹染南芥嵌紋病毒及車前草嵌紋病毒。</u>	一、自荷蘭輸入百合種球(以下簡稱種球),除依「植物防疫檢疫法」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參酌現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及荷蘭植物保護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事項,輸入荷蘭產百合種球經田間檢疫或於輸出前經實驗室檢測未罹染車前草嵌紋病毒者,免依第二點至第九點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二項。
五、輸出檢疫 (一)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檢疫人員應確認該批號來自核可輸臺批號清單,並符合臺灣之植物檢疫條件。 (二)經檢疫合格之種球,應檢附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核發之	五、輸出檢疫 (一)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檢疫人員應確認該批號來自核可輸臺批號清單,並符合臺灣之植物檢疫條件。 (二)經檢疫合格之種球,應檢附荷蘭植物保護機關核發之明	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植物檢疫證明書應加註事項,於第二款第二目增列白緣粗吻象鼻蟲,一併修正。

植物檢疫證明書， 並加註下列事項： 1.種球批號；或另註明種球批號詳如裝貨單。 2.經田間檢疫確認未曾罹染莖線蟲、<u>白緣粗吻象鼻蟲</u>、<u>南芥嵌紋病毒</u>及刺足根蟎。 3.經檢疫符合本檢疫條件。	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下列事項： 1.種球批號；或另註明種球批號詳如裝貨單。 2.經田間檢疫確認未曾罹染莖線蟲、<u>南芥嵌紋病毒</u>及刺足根蟎。 3.經檢疫符合本檢疫條件。	
--	--	--